

abcmultiactive

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1)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之資料。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 僅供識別

業績

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其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4,325	3,590	12,102	10,723
銷售成本		(1,229)	(1,018)	(3,381)	(3,126)
毛利		3,096	2,572	8,721	7,597
其他收益	3	1	1	1	7
軟件研究及開發開支		(1,725)	(1,536)	(4,948)	(4,609)
專利權費用		-	-	(12)	(1)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369)	(411)	(872)	(1,365)
行政開支		(1,728)	(1,598)	(4,991)	(4,698)
未變現匯兌收益／(虧損)		152	104	(113)	(179)
經營虧損	4	(573)	(868)	(2,214)	(3,248)
融資成本	5	(442)	(413)	(1,290)	(1,212)
除稅前虧損		(1,015)	(1,281)	(3,504)	(4,460)
稅項	6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期內虧損		(1,015)	(1,281)	(3,504)	(4,460)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7	(0.63)	(0.80)	(2.18)	(2.78)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015)	(1,281)	(3,504)	(4,460)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額	(205)	(135)	8	(65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u>(1,220)</u>	<u>(1,416)</u>	<u>(3,496)</u>	<u>(5,110)</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賬目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而編製。賬目乃按過往成本慣例編製。

本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中所採納者一致，惟於下文附註2所披露採納若干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除外。

2.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系列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於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乃首次就本年度財務報表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除於若干情況下，會引致新訂及修訂會計政策並新增披露要求，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會計政策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對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披露－改進有關財務工具之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列報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承擔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有關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獲客戶轉讓資產 ⁶

- 對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對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對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對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 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收到獲客戶轉讓之資產生效

3.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銷售電腦軟件及為該等產品提供專業及保養服務。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電腦軟件特許權、軟件租金及 提供相關服務	2,097	1,845	6,114	5,780
提供保養服務	1,822	1,662	5,432	4,718
銷售電腦硬件	406	83	556	225
	4,325	3,590	12,102	10,723
其他收益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	1	1	7

4. 經營虧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虧損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確認				
之減值虧損	-	100	-	100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9	75	212	232
下列之經營租約付款：				
—土地及樓宇	447	428	1,272	1,283
—廠房及設備	8	8	24	24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3,169	3,146	9,369	9,523
—退休福利成本	106	109	310	333
銷售電腦硬件成本	274	55	450	162
未變現匯兌虧損	-	-	159	555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	23	-
	<u>152</u>	<u>104</u>	<u>46</u>	<u>376</u>
及計入：				
未變現匯兌收益				
	<u>152</u>	<u>104</u>	<u>46</u>	<u>376</u>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承付票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388	366	1,142	1,069
結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54	47	148	143
	<u>442</u>	<u>413</u>	<u>1,290</u>	<u>1,212</u>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既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或有估計承前稅務虧損可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由於在中國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期內概無應課稅溢利，因此於本期間並無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由於本集團之澳洲附屬公司於期內有估計承前稅務虧損可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該澳洲附屬公司並無提供澳洲所得稅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可作結轉之稅務虧損及其他時差有關之潛在未經審核遞延稅項資產金額為13,488,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13,256,000港元)，由於未能確定該等資產能否於可見之未來變現，因此並無確認。

7.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未經審核虧損淨額分別約1,015,000港元及3,50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未經審核虧損淨額：分別約1,281,000港元及4,460,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的160,590,967股(二零零九年：160,590,967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尚未行使之具攤薄影響之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8. 儲備變動

	本集團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之結餘	106,118	37,600	(12,525)	(183,787)	(52,594)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650)	-	(650)
期內虧損	-	-	-	(4,460)	(4,460)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u>106,118</u>	<u>37,600</u>	<u>(13,175)</u>	<u>(188,247)</u>	<u>(57,704)</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之結餘	106,118	37,600	(13,869)	(188,451)	(58,602)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8	-	8
期內虧損	-	-	-	(3,504)	(3,504)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u>106,118</u>	<u>37,600</u>	<u>(13,861)</u>	<u>(191,955)</u>	<u>(62,098)</u>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約4,325,000港元之未經審核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3,590,000港元增加20%。於未經審核營業總額中，2,097,000港元或49%來自軟件特許權銷售及專業服務收入、1,822,000港元或42%來自保養服務及406,000港元或9%來自電腦硬件銷售。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價值約7,000,000港元之進行中合約。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1,015,000港元，而上年度同期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1,28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經營開支為3,822,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約3,545,000港元上升8%。未經審核經營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擴充中國公司規模和整體工資及租金支出上升所致。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期內悉數提計折舊，故此，未經審核折舊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75,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約69,000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投資約1,725,000港元開發OCTO Straight Through Processing (「STP」)系統之新模塊，較上年度同期之1,536,000港元增加12%。增加的原因乃主要為期內我們於香港及中國之研究與開發團隊員工人數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275,000港元，與上年度同期約3,255,000港元相比維持穩定。

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電子金融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為4,191,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之3,407,000港元增加23%。受惠於本地經濟復蘇及中國經紀行向香港市場之擴張計劃，本集團成功就實施其OCTOSTP貿易解決方案與一間位於上海之經紀公司簽立一份新合約。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之項目交付亦有所增長，乃主要由於若干客戶重新啟動其延期項目所致。為提高對中國客戶之客戶服務，本集團於期內增加了其於中國之投資，以擴大於深圳分公司之經營規模。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電子商貿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為134,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之183,000港元減少27%。為執行成本控制措施及集中其銷售資源，本集團於期內終止了於上海辦事處之經營，以致銷售量減少。本集團相信重組銷售團隊可令更好地管理CRM分銷網絡。

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本集團之核心價值以實現盈利。鑑於香港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將更積極地尋求海外商機，開發更多適合大中華地區的金融解決方案。董事相信，本集團已擁有可適應全球市場需求而非常多元化之產品範疇，並已準備好迎接海外市場之新挑戰。

本集團相信，亞洲地區(特別是大中華地區)之CRM市場尚處於發展階段。本集團將透過參加地區展覽會及實行有效的市場推廣活動，繼續於區內推廣Maximizer CRM品牌。

儘管本地經濟正值復蘇，於亞洲地區金融行業仍面臨激烈之競爭，惟本公司將繼續為客戶提供具成本效益的經紀解決方案及CRM產品，以加強彼等於該市場之競爭力。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許教武先生	–	8,666,710 ⁽¹⁾	90,534,400 ⁽²⁾	99,201,110	61.78%

附註：

- 8,666,710股股份由Pacific East Limited持有。Pacific East Limited則由The City Place Trust全資擁有。Royal Bank of Canada Financial Corporation為The City Place Trust之受託人。The City Place Trust乃全權信託，其受益人包括許教武先生之直系親屬。The City Place Trust持有之權益被視為許教武先生之部分權益。
- 90,534,400股股份由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而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Maximizer Software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Maximizer Software Inc.由The City Place Trust持有58.2%權益，並且由MSI Acquisition Corp.持有41.8%權益。MSI Acquisition Corp.是一間由許教武先生以下列方式全資、實益及間接擁有之公司：
 - MSI Acquisition Corp.是由Maximizer (Barbados) Management Inc.全資擁有的公司；
 - Maximizer (Barbados) Management Inc.是由Maximizer (Barbados) Holdings Inc.全資擁有的公司；
 - Maximizer (Barbados) Holdings Inc.是由Heroic Dragon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及
 - Heroic Dragon Limited是由許教武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b) 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於Maximizer Software Inc.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許教武先生	-	36,475,319 ⁽¹⁾	26,191,804 ⁽²⁾	62,667,123	100%

附註：

1. Maximizer Software Inc.由The City Place Trust持有58.2%權益。
2. Maximizer Software Inc.由MSI Acquisition Corp.持有41.8%權益。MSI Acquisition Corp.是一間由許教武先生以下列方式全資、實益及間接擁有之公司：
 - (a) MSI Acquisition Corp.是由Maximizer (Barbados) Management Inc.全資擁有的公司；
 - (b) Maximizer (Barbados) Management Inc.是由Maximizer (Barbados) Holdings Inc.全資擁有的公司；
 - (c) Maximizer (Barbados) Holdings Inc.是由Heroic Dragon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及
 - (d) Heroic Dragon Limited是由許教武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尚未行使	期內已失效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董事						
許知仁先生	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七日	3.625港元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六日	480,000	-	480,000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4.675港元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48,000	-	48,000
行政總裁						
許智揚先生	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七日	3.625港元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六日	172,800	-	172,800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4.675港元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17,280	-	17,280

該等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到期，並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四年內行使，由授出日期起計之每個週年日可行使四分之一已授出購股權。

在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新規定前，本公司未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b) 相聯法團：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之好倉，或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行政總裁另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於有關股份之好倉。

債券之好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債券之好倉，而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行政總裁另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有關債券之好倉。

股份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之淡倉，而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行政總裁另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有關股份之淡倉。

相關股份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淡倉，而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行政總裁另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有關股份之淡倉。

債券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債券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第7及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公司	90,534,400	56.38%
Maximizer Software Inc. (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	90,534,400	56.38%
MSI Acquisition Corp. (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	90,534,400	56.38%
Maximizer (Barbados) Holdings Inc. (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	90,534,400	56.38%
Maximizer (Barbados) Management Inc. (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	90,534,400	56.38%
Heroic Dragon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	90,534,400	56.38%
許教武先生 (附註1及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	90,534,400	56.38%
Pacific Ea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公司	8,666,710	5.40%
Royal Bank of Canada Financial Corporation (附註2)	受託人	公司	99,201,110	61.78%

附註：

1. 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Maximizer Software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Maximizer Software Inc.由The City Place Trust持有58.2%權益，並且由MSI Acquisition Corp.持有41.8%權益。MSI Acquisition Corp.是一間由許教武先生以下列方式全資、實益及間接擁有之公司：
 - (a) MSI Acquisition Corp.是由Maximizer (Barbados) Management Inc.全資擁有的公司；
 - (b) Maximizer (Barbados) Management Inc.是由Maximizer (Barbados) Holdings Inc.全資擁有的公司；
 - (c) Maximizer (Barbados) Holdings Inc.是由Heroic Dragon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及
 - (d) Heroic Dragon Limited是由許教武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2. Royal Bank of Canada Financial Corporation為The City Place Trust之受託人。The City Place Trust持有36,475,319股Maximizer Software Inc.股份，佔Maximizer Software Inc.已發行股本約58.2%。The City Place Trust亦全資擁有Pacific East Limited，而Pacific East Limited持有本公司5.4%權益。The City Place Trust乃全權信託，其受益人包括許教武先生之直系親屬。

相關股份之好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份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相關股份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獲知任何其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下文所載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披露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許知仁先生亦為Maximizer Software Inc. (「MSI」) 之主席。MSI從事電子貿易及CRM軟件設計及開發之業務，業務遍及北美洲、歐洲、太平洋地區及南美洲。MSI及本集團之產品線相同，包括Maximizer、Maximizer Enterprise、Maximizer CRM、ecBuilder及彼等各自之產品線。董事相信，MSI之業務及MSI之全資附屬公司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日後可能進行之業務或會與本集團之業務有所競爭。

此外，許知仁先生涉及多種商業及投資活動，包括涉及科技投資及培育之公司。董事相信，該等業務於若干方面或會與本集團之業務有所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初始管理層股東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此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黃劍豪先生及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組成。廖廣生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黃劍豪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黃劍豪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列載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責範圍乃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之指引」後編製及採納。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之核數師在本集團審核範圍內產生之事宜方面之一道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亦審閱財務申報過程，以及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之充足程度及有效性。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之報告及賬目，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會議紀要由公司秘書保存。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彼等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入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知仁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許知仁先生	(執行董事)
許智豪先生	(執行董事)
許教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廖廣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劍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日刊登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頁www.hklistco.com上。